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5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会将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共同维护会议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会议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的议案，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表决时应在议案组每一议案下填写投票数量。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

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须知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七、股东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本次会议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会议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 122 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汇报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全力推动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关税战导致外贸出口不确定因素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卷严重,产品价格跌幅较大。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全体员工在“差异化、高水平、大规模”战略的指引下,上下齐心、攻坚克难,积极推进新项目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6 亿元,同比下降 22.85%;利润总额 1.36 亿元,同比下降 3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 亿元,同比下降 30.74%。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5.45 亿元,同比增长 18.06%;每股收益 0.7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公司尼龙切片和帘子布海外销量持续增长,帘子布销售总量首次突破 10 万吨大关。公司重点投资项目海阳锦纶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一期项目及其配套的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正在紧张地建设之中,2026 年下半年将陆续建成投产。2025 年,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称号。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5 年 1 月	第二届董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

22 日	会第十次会议	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管人员目标考核奖励的建议》。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第二届董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

25 日	会第十七次会议	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三）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召开 7 次会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积极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召开 3 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的合理性、激励机制的有效性，充分调动了经营层积极性。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关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4.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5 年度召开 2 次会议，统筹公司长期战略和 ESG 事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建议与监督。

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新《公司法》、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则，健全法人治理与内控体系；规范“三会”运作，加强董监高法律法规培训，提升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督导经营层落实经营指标，灵活应对市场竞争，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五）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畅通与监管机构、股东、投资者及媒体的信息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六）成功发行上市

公司经上交所多轮问询回复和审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通过上交所发审会，6 月 12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上市首发募集资金 5.21 亿元，成为全省 2025 年首家沪市主板上市公司，也是新“国九条”实施后全省首例实现“当年过会、当年上市”的上市企业。

三、董事会 2026 年重点工作

（一）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聚焦聚酰胺新材料和轮胎骨架材料主业，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加强研发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把质量关，着力于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目标顺利完成，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落实董事会职权，不断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规范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运行董事会授权决策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决策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高效决策，确保各项重要决策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制度执行，

强化监督检查，做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认真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合理审慎地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五）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严谨负责的态度高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沟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851,029.00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7,581,620.81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1,251,3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125,136.80 元（含税）。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250,273.60 元（含税），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18,125,136.80 元（含税），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4,375,410.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34%。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履职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与期限

适用于公司 2026 年度在任全体董事。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其他外部董事）：仅领取固定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税前 8 万元/年；

其他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税前 1.5 万元/年。

外部董事津贴按年计算，于次年发放，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

（二）内部董事（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实际承担经营管理责任的董事）：

1. 内部董事（不含职工董事）：

固定津贴：作为董事身份的固定津贴，陆信才为税前 2 万元/年，陈建新、吉增明、王伟董事津贴为税前 1.5 万元/年，按年计算，于次年发放；

职务薪酬：其职务薪酬构成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一致，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和中长期激励四部分构成。

2. 职工董事：

正常工资奖金按公司职工薪酬体系执行；

同时领取固定的董事津贴税前 1.5 万元/年，按年计算，于次年发放。

三、其他事项

董事离任时按实际任期结算薪酬，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海阳锦纶	29,230.20	29,230.20	20,067.22
2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公司	30,600.00	17,000.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000.00	15,000.00	9,000.00
合计		-	74,830.20	61,230.20	46,067.22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9,230.20	20,067.22	0.00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17,000.00	16,753.19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000.00	9,007.90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大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系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影响所致。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5〕9730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将 16,280.9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完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58582470261	160.53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13182351369	0.00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32050176153609007777	251.34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16270188000322066	0.2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384060400015003002045	7.7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19.81	-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发生的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所致。

注 2：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 458582470261 的资金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20,00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募投项目建设。

（三）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保证募集资金实施效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拟将原项目“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为新项目“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本次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不变，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海阳锦纶，实施方式为股东增资。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3.56%，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已经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项目备案等程序，新项目拟采用已有土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不涉及用地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2,109.84
募集资金净额	46,067.22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0,067.22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43.5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_____
--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 1]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海阳锦纶	江苏泰州	29,230.20	20,067.22	0	0	否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海阳锦纶	江苏泰州	54,839.00 [注 2]	20,067.22	否

注 1：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包括手续费、利息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实际结余为准。

注 2：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建设。

（四）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公司就变更后的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新项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海阳锦纶，该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手续，预估建设期为 2 年。原项目投资总额为 29,230.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987.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42.60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5,228.3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89%，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包含建设期）6.76 年。原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9,230.2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20,067.22 万元，剩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投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6,987.60	92.33%
1.1	工程费用	24,597.87	84.15%
1.1.1	建筑工程费	8,069.90	27.61%
1.1.2	设备购置费	13,846.50	47.37%
1.1.3	安装工程	2,681.47	9.1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4.61	3.78%
1.3	预备费用	1,285.12	4.40%
2	铺底流动资金	2,242.60	7.67%
项目总投资		29,230.20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原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鉴于：①目前低端通用改性市场竞争呈现产能过剩、竞争白热化、盈利微薄的局面；高端专用改性（汽车新能源、电子电气、耐候阻燃等）领域虽需求稳健、

盈利良好，但存在认证周期长、技术壁垒高、客户验证慢等突出特点；②近两年改性切片企业陆续实施扩产项目且逐步落地。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在当前行业环境下市场风险显著加大，盈利预期难以达成；若转向高端改性赛道，则需投入更长培育周期与更多研发资源，与原计划投资节奏及收益目标严重不匹配，子公司海阳锦纶继续实施原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作为公司涤纶帘子布的核心原料，下游主要面向乘用车半钢子午胎市场，当前受益于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向好，轮胎骨架材料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市场发展前景明确。公司目前涤纶帘子布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全部依赖外购。2025 年度，公司涤纶帘子布全年产量为 4.67 万吨；同时，公司正在推进海阳锦纶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其中一期年产 5.6 万吨部分已完成捻织工序主体厂房建设，设备已进入安装阶段，浸胶工序及配套工程正同步推进。上述产能全部释放后将达年产超过 11 万吨，公司对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的原材料需求量将大幅攀升。当前高模低缩工业丝全部依赖外采的供应模式已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影响：一方面，高模低缩工业丝市场供应紧张且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另一方面，过度依赖外购导致采购成本较高、供应链波动风险较大，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涤纶帘子布产品的盈利空间。此外，当前公司尚未构建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与涤纶帘子布的一体化配套能力。在轮胎行业供应链体系中，国际一线轮胎品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全流程可追溯性要求较高，缺乏上游原料自主配套能力不利于公司参与国际一线轮胎品牌企业的供应商认证与深度合作，对涤纶帘子布业务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结构升级形成了一定制约。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旨在：①保障核心原材料稳定供应，确保涤纶帘子布生产连续可靠，降低对外购依赖及供应链波动风险；②实现原材料自给替代外购，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优化盈利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③构建上游原料涤纶工业丝与帘子布一体化配套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进入国际一线轮胎品牌企业核心供应链体系，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仅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具备坚实的实施基础。本次拟建设的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全部用于满足公司自身产业链

配套需求，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公司可实现核心原料自给自足，构建“涤纶工业丝—涤纶帘子布”一体化产业布局。公司在帘子布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智能化生产经验，已建成标准化智能化生产线，具备显著的成本控制与能耗优势；同时，公司现有客户群涵盖国内外一线轮胎企业，合作基础稳固，新增涤纶帘子布配套产能可快速响应客户增量需求，产能消化路径清晰、可控。

此外，鉴于子公司华恒新材深耕改性材料领域多年，具备成熟的生产运营能力与配套技术储备，相关产品已通过国内多家知名企业认证，纳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为统筹优化业务布局，公司后续若进行改性材料产能扩张规划拟由子公司华恒新材采用自有资金承接实施。后续公司将结合具体投资建设体量，依规完成董事会等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及自身核心战略优势作出的审慎决策。新项目市场前景广阔，能够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客户及产能优势，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基本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实施主体：海阳锦纶

建设地点：江苏泰州

建设内容：在海阳锦纶现有厂区布局，形成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额：54,839.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20,067.2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建设期：3 年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4,83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67.2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450.00	9.94%
2	设备购置费	35,666.20	65.04%
3	安装工程费	5,257.30	9.59%
4	工程其他费用	2,265.50	4.13%
5	预备费用	2,431.90	4.43%
6	建设期利息	1,386.00	2.53%
7	铺底流动资金	2,382.20	4.34%
项目总投资		54,839.00	100.00%

注：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项目拟购置新增的主要设备如下：

阶段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第一阶段工程	引进设备及安装	纺丝设备	40 位
	国产设备及安装	固相增粘装置	3 套
		冷水机组	2 台
		空压机	1 批
		制氮装置	1 套
		环吹空调	4 台
		环境空调	2 台
		空调风管及安装	/
		凉水塔	2 台
		燃气锅炉	3 台
		切片料仓、压缩空气储罐	1 批
		油剂调配系统	1 批
		泵板处理及检测系统	1 批
		组件及喷丝板	1 批
		电梯	1 台
		烟气处理装置	4 套
		智能化设备及软件	1 批
第二阶段工程	引进设备及安装	纺丝设备	13 位

3、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主要产成品为涤纶工业长丝，切片增粘工艺路线采用固相增粘路线，其纺丝生产工艺采用一步法，具体如下：高粘度切片→熔融挤出→高压纺丝→冷却成形→上油→拉伸定型→网络→卷绕→涤纶工业长丝。

4、原料及辅助原料来源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纺丝油剂等。本项目优先与国内头部石化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利用其“炼化-PX-PTA-聚酯”一体化产能优势，确保原料品质及供应稳定。

5、建设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工程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4	设备订货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				
6	设备安装						△	△	△	△			
7	职工培训							△	△	△	△	△	
8	生产线调试、试生产											△	△
9	竣工、投产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能评情况
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泰高新数备（2025）963 号	泰高新数批（2025）142 号	苏发改能审（2025）136 号

公司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厂区土地上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并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乘用车销量和保有量巨大，涤纶帘子布的需求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国内市场上，从 2011 年开始，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占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的占比处于 80% 左右，乘用车已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的主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在国内强大的消费市场促进下，我国乘用车销量已经连续十年超过 2,000 万辆，近年来虽然受到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但得益于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国内乘用车市场呈现“U 型反转，涨幅明显”的特点，2025 年乘用车销量达到 3,010.30 万辆，同比增长 9.22%。2010—2025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汽车保有量方面，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25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从 2.17 亿辆增长至 3.66 亿辆，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77%，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在置换周期上，汽车轮胎一般使用 3 至 5 年、或是行驶 6 至 8 万公里更换，

不断增加的汽车保有量及较为稳定的置换周期带动我国轮胎及涤纶帘子布需求的快速增长。

（2）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为涤纶帘子布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激励政策，包括在研发、生产、消费等环节推出一系列的优惠和补贴政策，几乎覆盖新能源汽车整个生命周期。与此同时动力电池、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产业也相继进入高速发展周期。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较快增长。

根据 EV Volumes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增长 25%，达到 1,780 万辆，电动汽车在轻型汽车市场的份额提升至 19.9%。EV Volumes 预测 2025 年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2,370 万辆，市场份额将达到 25.5%。展望未来，到 204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预计将增至近 9,000 万辆，而中国仍然是主要的增长引擎。自 2021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走出一条昂扬向上的发展曲线，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29%和 28.2%，充分反映了中国对于新能源车的积极拥抱和认可。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在我国的全面落地，我国轮胎行业及配套的涤纶帘子布行业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市场，国内轮胎企业及配套的涤纶帘子布企业可与海外企业在一起跑线上充分竞争。越来越多国产轮胎被纳入新能源汽车普通车型和高端车型的配套及替换体系，不仅有利于获得巨大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轮胎配套及替换市场，也有望凭借庞大的出口体量，为后续进入更多外国车企的轮胎供应体系打下基础，国产轮胎的发展进一步带动涤纶帘子布需求的增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缓解上游原料供应压力，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

当前国内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行业产能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凭借规模优势掌握较强的定价权与供货调配能力。公司现有涤纶帘子布业务完全依赖外购工业丝，在行业旺季、原料供应紧张时期，易面临采购价格上涨、供货周期延长、配额受限等风险，直接影响帘子布生产连续性与下游客户交付稳定性。本次项目建

成后，将基本实现高模低缩工业丝自给自足，摆脱对外部原料供应商的依赖，显著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对下游核心客户的持续稳定供货，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实现一体化协同发展，契合国际一线轮胎品牌企业供应商准入要求

近年来，米其林、普利司通等国内外大型轮胎企业不断升级供应链管理标准，“工业丝+帘子布”一体化配套能力已成为进入其核心供应商体系的重要门槛。单一织造型帘子布企业因在产品质量一致性、成本竞争力、保供能力等方面存在明显劣势，难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大额核心订单，多被定位为辅助配套的二供、三供。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从高模低缩工业丝生产到涤纶帘子布织造的完整产业链配套，能够满足头部轮胎企业对供应商的严苛认证要求，有助于提升客户合作层级、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进入头部轮胎企业核心供应链体系。

（3）优化盈利结构，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与抗周期能力

高模低缩工业丝占涤纶帘子布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外购模式下，公司利润空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显著，且面对强势的下游轮胎企业，成本上涨难以顺畅向下传导，导致毛利率持续受压。通过自建工业丝产能，可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溢价、优化生产排产，实现内部协同降本，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同时，一体化生产模式能够显著提升产品毛利率与盈利稳定性，改善公司整体盈利质量，增强企业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盈利保障。

（4）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契合新能源汽车轮胎高端化需求

新能源汽车轮胎对尺寸稳定性、高速性能、负载强度及均匀性的要求远高于传统乘用车轮胎，相应对帘子布及上游工业丝的品质一致性提出了更严苛的标准。外购工业丝存在批次性能差异、指标波动等问题，难以完全匹配新能源汽车轮胎高端配套需求，限制了公司切入高端市场。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实现从纺丝到织造的全流程工艺控制与质量追溯，有效提升产品性能稳定性与一致性，更好地契合新能源汽车轮胎高端化需求，助力公司抢占高端市场增量空间，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轮胎作为汽车必需消费品，需求刚性强于汽车行业本身，替换需求具备持续性。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轮胎及配套涤纶帘子布需求稳定上升，为本次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提供了充足的

市场空间；同时，项目实施能够解决公司现有供应链痛点、实现一体化协同发展、提升盈利与抗风险能力、契合下游客户需求，产业与企业自身条件均已成熟。因此，本次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新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规划，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4,83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20,067.2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将在项目建成后陆续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通过本次项目实施，预计项目销售收入将达到 72,920.40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 9,010.40 万元，净利润实现 6,757.80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可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稳定利润及现金流来源。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实施风险

项目在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恶化等因素，可能会出现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在市场风险方面，项目存在市场供求预测偏差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可能。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导致供需失衡，或新进入者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将直接影响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产品售价及整体投资回报。尽管资金充足可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但市场环境的变化仍是决定项目成败的关键外部因素。

（四）财务风险

虽然公司资金无虞，但项目仍面临其他财务层面的不确定性。一是汇率风险，项目关键设备需进口并以美元计价，未来若汇率大幅波动，将增加设备采购的实际成本；同时若未来产品涉及出口，也可能产生汇兑损失。二是运营资金管理风

险，项目投产后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拉长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对现金流造成阶段性压力，需要建立稳健的营运资金管理机制。

（五）技术与环保风险

公司虽具备多年生产研发经验，但若后续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流失或工艺路线迭代滞后，存在被新技术、新材料替代或新竞争者赶超的风险。此外，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推进及环保政策标准持续趋严，项目未来可能面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排放指标收紧、碳配额成本增加等合规性挑战，需提前做好绿色技术储备。

（六）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1. 充分发挥资金优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建立市场动态监测机制，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和产品结构，增强抗市场波动能力；
2. 加强汇率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合作采取锁汇等工具锁定成本，并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安排，确保运营资金健康；
3. 设立专项研发资金，持续加大技术投入，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和环保政策导向，提前布局产品升级和绿色生产工艺，确保项目长期保持技术领先和合规运营。

五、新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项目的备案、环评及能评均已完成。

六、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听取：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汪晓东、林秉风、张博明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本次股东会听取，并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汪晓东、林秉风、张博明）。

独立董事：汪晓东、林秉风、张博明

2026 年 5 月 19 日

听取：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与期限

适用于公司 2026 年度在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等因素确定，按月固定发放。

（二）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三）专项奖励：对作出重大贡献者给予的专项奖励或外部评优奖励。

（四）中长期激励：视情况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激励措施，具体方案另行确定。

三、其他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正常结算，违法违规离任者不发放绩效薪酬。薪酬均为税前，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发生财务重述，将对相关年度绩效薪酬予以追溯调整。

该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听取。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